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的罪犯食堂猪肉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罪犯食堂猪肉产品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柳州市吉泰果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07.079646万元，资产总额为1842.6229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柳州市吉泰果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企业自测结果:

< 自测结果 ...

自测结果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微型企业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企业规模信息

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20人以下

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以下

返回

本服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提供